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—水的生产与供应》、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分行业：

1、自来水

种类	平均水价（元）	供水量			售水量		
		2021 年 1-6 月（万吨）	2020 年 1-6 月（万吨）	变动率 %	2021 年 1-6 月（万吨）	2020 年 1-6 月（万吨）	变动率 %
直接销售终端自来水用户	2.79	15,875	13822	14.85	14,164	12,378	14.43
非直接销售给终端自来水用户	0.78	5,805	5,502	5.51	5,805	5,502	5.51

注：表中平均水价不含增值税及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。

2.污水处理

区域	平均水价（元）	2021 年 1-6 月（万吨）	2020 年 1-6 月（万吨）	变动率（%）
金华永康	1.53	2,143	2,065	3.78
丽水	2.37	1,989	1,728	15.10
宁海	1.32	1,502	1,483	1.28

注：表中平均污水处理价为不含增值税的平均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8 月 26 日